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6

#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事项及授权开展 2020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科技”或“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事项及授权开展 2020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事项，同时授权公司(含各子公司)2020 年度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 6,000 万美元的套期保值业务，授权公司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部经理、内审部负责人)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日常管理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审批授权额度内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并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目的

由于公司目前外销业务占比较高，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为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拟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2019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开展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开展了美元套期保值相关业务，累计锁汇金额 1,500 万美元，实际取得收益人民币 71.10 万元。

三、2020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计划

(一)外汇业务交易品种：远期结售汇

(二)外币币种：美元

(三) 资金额度：拟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 6,000 万美元。

(四)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五)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含各子公司)2020 年度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 6,000 万美元的套期保值业务，授权公司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部经理、内审部负责人)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日常管理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审批授权额度内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并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仍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汇率变化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二)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经营问题、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三)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风险。

五、风险管理措施

(一)为控制风险，公司制订了《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对相关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二)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三)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

(四)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六、会计政策与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结论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是日常经营所需；同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具有相匹配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助于规避和防范商品、外汇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

八、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事项及授权开展 2020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事项，同时授权公司（含各子公司）2020 年度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 6,000 万美元的套期保值业务，授权公司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部经理、内审部负责人)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日常管理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审批授权额度内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并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事项及授权开展 2020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由于外销业务占比较高，汇率的波动会给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2019 年度，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相关业务，为公司取得了一定的收益，达到了既定目标。2020 年度，公司拟继续开展美元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有效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同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故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事项，同时授权公司(含各子公司)2020 年度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 6,000 万美元的套期保值业务，授权公司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部经理、内审部负责人)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日常管理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审批授权额度内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并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

(三)独立董事意见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美元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开展美元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是日常经营所需；同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具有相匹配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助于规避和防范商品、外汇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事项及授权开展 2020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为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不以投机为目的，是日常经营所需，具有一定必要性。

2、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3、上述事项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4、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以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标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跟踪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执行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5、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等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兴瑞科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开展情况及授权开展 2020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暨增资子公司东莞中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科技”或“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暨增资子公司东莞中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99”号文核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出具天健验【2018】336 号的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9.94 元 / 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4,6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57,240,000.00 元，发行费用总额为 59,843,465.40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397,396,534.60 元(不含增值税)。

2018 年 9 月 27 日，兴瑞科技、苏州中兴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兴瑞科技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兴联”)、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国海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兴瑞科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国海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1 月 20 日，兴瑞科技及兴瑞科技子公司香港兴瑞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兴瑞”)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海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4 月 2 日，兴瑞科技、香港兴瑞及兴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香港兴瑞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兴瑞”)与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市分行及国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兴瑞科技、香港兴瑞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兴瑞科技、香港兴瑞、越南兴瑞与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市分行及国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1 月 16 日，兴瑞科技、越南兴瑞与越南科技和商业股份银行北江支行及国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有效监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兴瑞科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总投资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年产 2000 万套 RFTUNER、2000 万套散热件、1000 万套大塑壳等 STB 精密零部件及 900 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 兴瑞科技 | 21,607.80 | 21,607.80 |
| 2 | 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及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 | 苏州中兴联 | 14,601.52 | 14,601.52 |
| 3 |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 兴瑞科技 | 3,117.70 | 3,117.70 |
| 4 | 补充营运资金 | 兴瑞科技 | 6,000.00 | 412.63 |
| 合计 | | | 45,327.02 | 39,739.65 |

三、前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的情况

1、首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的情况

2018 年 11 月 16 日，兴瑞科技第二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的议案》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孙公司的议案》。2018 年 12 月 5 日，兴瑞科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的议案》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孙公司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为：兴瑞科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 6,980.00 万元人民币向香港兴瑞增资并转投设立越南兴瑞，由越南兴瑞实施原“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及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中的“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项目”；由越南兴瑞实施原“年产 2000 万套 RFTUNER、2000 万套散热件、1000 万套大塑壳等 STB 精密零部件及 900 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中的“年产 1000 万套 RFTUNER、1000 万套散热件”。

2、第二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的情况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暨二次增资子公司香港兴瑞继而转投孙公司越南兴瑞的议案》。2019 年 9 月 10 日，兴瑞科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暨二次增资子公司香港兴瑞继而转投孙公司越南兴瑞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为：兴瑞科技向香港兴瑞增资 1,000.00 万美元(下表计算约为 7,000.00 万元人民币，以实际汇出日的汇率折算成的人民币金额为准)，香港兴瑞进而向越南兴瑞增资 1,000.00 万美元。兴瑞科技将原“年产 1000 万套 RFTUNER、1000 万套散热件、1000 万套大塑壳等 STB 精密零部件及 900 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中部分拟投资金额调整至越南兴瑞“年产 1000 万套 RFTUNER、1000 万套散热件项目”。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完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设、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必要的信披流程与其他手续，2019 年年底越南兴瑞项目一期基建基本完成。

上述两次募投项目变更后，兴瑞科技全部募集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总投资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年产 1000 万套 RFTUNER、1000 万套散热件、1000 万套大塑壳等 STB 精密零部件及 900 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 兴瑞科技 | 13,227.70 | 13,227.70 |
| 2 | 年产 1000 万套 RFTUNER、1000 万套散热件及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项目 | 越南兴瑞 | 13,760.10 | 13,760.10 |
| 3 | 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 | 苏州中兴联 | 9,221.52 | 9,221.52 |
| 4 |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 兴瑞科技 | 3,117.70 | 3,117.70 |
| 5 | 补充营运资金 | 兴瑞科技 | 6,000.00 | 412.63 |
| 合计 | | | 45,327.02 | 39,739.65 |

注：第一次调整 1,000 万美元，测算汇率 6.9800（美元兑人民币），实际汇率 6.7188(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影响实际折算成人民币少汇出 261.2 万人民币；第二次调整 1,000 万美元，测算汇率 7.0000(美元兑人民币)，实际汇率 7.0413(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影响实际折算成人民币多汇出 41.3 万人民币；两次调整合计比计划少汇出 219.9 万人民币，该部分全部调回到兴瑞科技“年产 1000 万套 RFTUNER、1000 万套散热件、1000 万套大塑壳等 STB 精密零部件及 900 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的情况和原因

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变更的具体情况

结合公司目前订单及经营情况，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再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部分调整，拟通过向子公司东莞中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中兴瑞”)增资的方式，将原由子公司苏州中兴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兴联)实施的“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部分调整至东莞中兴瑞实施，东莞中兴瑞拟实施的项目为“新能源汽车电子精密零组件及服务器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人民币 12,041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 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调整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 万元将用于向东莞中兴瑞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东莞中兴瑞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210.2621 万元调整至人民币 9,210.2621 万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序号 | 项目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 1 | 实施主体 | 苏州中兴联 | 苏州中兴联 | 东莞中兴瑞 |
| | 项目内容 | 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 | 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 | 新能源汽车电子精密零组件及服务器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
| | 总投资额 | 9,221.52 万元 | 2,221.52 万元 | 12,041.00 万元 |
|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9,221.52 万元 | 2,221.52 万元 | 7,000.00 万元 |
| | 该项目募集资金用途 | 主要为厂房、设备、铺底流动资金 | 主要为设备 | 主要为土地、厂房、设备、铺底流动资金 |

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完成后，兴瑞科技全部募集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总投资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年产 1000 万套 RFTUNER、1000 万套散热件、1000 万套大塑壳等 STB 精密零部件及 900 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 兴瑞科技 | 13,227.70 | 13,227.70 |
| 2 | 年产 1000 万套 RFTUNER、1000 万套散热件及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项目 | 越南兴瑞 | 13,760.10 | 13,760.10 |
| 3 | 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 | 苏州中兴联 | 2,221.52 | 2,221.52 |
| 4 | 新能源汽车电子精密零组件及服务器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 东莞中兴瑞 | 12,041.00 | 7,000.00 |
| 5 |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 兴瑞科技 | 3,117.70 | 3,117.70 |
| 6 | 补充营运资金 | 兴瑞科技 | 6,000.00 | 412.63 |
| 合计 | | | 50,368.02 | 39,739.65 |

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变更的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主要原因：(1)公司上市时承诺购买土地解决东莞土地租赁可能引起的经营风险；(2)由于外部产业环境的变化，汽车电子连接器项目在苏州中兴联实施进度不如预期。从公司实际需求出发，2019 年开始公司针对新能源汽车电子精密零组件及服务器精密结构件产能扩充需求比较明确及迫切，公司与松下等客户新能源汽车电子 BDU 精密零件及电容精密零组件开发落地有实质性突破，松下与公司与 2019 年 12 月签订定点协议，该项目结合客户布局，公司计划在兴瑞科技及东莞中兴瑞联合实施。另外随着 5G 的发展，公司服务器精密结构件产能增长需求比较迫切。

五、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调整，将在公司现有产品和市场的基础上，优化产品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继续提高市场占有率。项目亦将结合公司研发中心的研究成果，完善产成品质量控制，改善公司产品线布局，不断提高盈利能力，为公司发展带来持续的利润增长点并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当中的领先地位。

六、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的审核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暨增资子公司东莞中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同意使用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 万元向子公司东莞中兴瑞进行增资，用于东莞中兴瑞实施“新能源汽车电子精密零组件及服务器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在有相应资质的银行开设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暨增资子公司东莞中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同意使用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 万元向子公司东莞中兴瑞进行增资，用于东莞中兴瑞实施“新能源汽车电子精密零组件及服务器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公司监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在有相应资质的银行开设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3、独立董事意见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的变更事项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并进行了充分论证，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的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方针，有利于优化产能布局，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为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同意使用调整后的募集资金 7,000 万元人民币及部分自有资金向子公司东莞中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东莞中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新能源汽车电子精密零组件及服务器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保荐代表人查阅了公司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并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交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的变更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津、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是根据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的变更。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暨增资子公司东莞中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4

#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 2020 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科技”或“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0 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张忠良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2020 年度，母公司兴瑞科技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15,000 万元，其中 3,700 万元由全资子公司慈溪中骏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3,200 万元由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兴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兴联”)提供抵押担保，其余 8,100 万元由苏州中兴联提供保证担保；2020 年度，子公司宁波中瑞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3,000 万元，由母公司兴瑞科技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上述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张华芬夫妇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020 年度，母公司兴瑞科技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5,000 万元。

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贷款、银行承兑、贴现、开证、押汇、保函等融资业务，在额度内循环使用。

二、担保人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慈溪中骏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公司名称 | 慈溪中骏电子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
| 注册地址 | 慈溪市周巷镇天元村 |
| 法定代表人 | 张忠良 |
| 注册资本 | 2,800 万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电子元器件、五金配件、模具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与公司关系 | 全资子公司 |
| 总资产 | 30,401,978.57(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净资产 | 30,090,536.76(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净利润 | 1,180,290.36(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二)苏州中兴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公司名称 | 苏州中兴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注册地址 |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鸿禧路 69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张忠良 |
| 注册资本 | 10321.034302 万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研发加工、制造、销售电子调谐器、高频接插件等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精密电子连接器及组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智能式低压电器及其零组件、金属冲压零件、塑胶成型零件、模具及其零组件，并提供相关技术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与公司关系 | 全资子公司 |
| 总资产 | 169,498,267.4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净资产 | 125,875,127.7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净利润 | 15,130,685.4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三)宁波中瑞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公司名称 | 宁波中瑞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
| 注册地址 | 慈溪市周巷镇天元村 |
| 法定代表人 | 张忠良 |
| 注册资本 | 195 万美元 |
| 经营范围 | 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配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精密五金冲压模具、精密注塑成型模具制造；集成电路引线框架设计、制造；其他精密模具设计、制造及技术服务；电镀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与公司关系 | 控股子公司 |
| 总资产 | 72,134,238.98(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净资产 | 59,450,245.27(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净利润 | 4,375,313.88(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具体日期及授信额度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五、履行的相关程序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申请 2020 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是为了确保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其基本融资需求。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现金流稳定，风控能力较强，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故我们同意 2020 年度母公司兴瑞科技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15,000 万元，其中 3,700 万元由子公司慈溪中骏提供抵押担保，3,200 万元由子公司苏州中兴联提供抵押担保，其余 8,100 万元由子公司苏州中兴联提供保证担保；同意子公司宁波中瑞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3,000 万元，由母公司兴瑞科技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上述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张华芬夫妇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同意 2020 年度母公司兴瑞科技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5,000 万元。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申请 2020 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是为了确保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根据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计划，公司有完善的还款计划，有能力偿还其借款，并解除相应担保，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关于申请 2020 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0

#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在公司董事会和公司各级领导的支持配合下，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企业、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依法运营情况、公司财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履行章程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能，发挥了监督公司经营运作的职能作用。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2,346.28 万元，同比增长 0.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27.11 万元，同比增长 26.04%。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的经营方针策略及年度营销计划，并以经过审计的 2019 年度的经营实绩为基础，预测 2020 年度，销售增长范围 0%-20%，净利润增长 0%-20%。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人民币汇率变动等多种因素，特别是新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总结 2019 年度经营情况的基础上，结合 2020 年度的经营方针策略，同时考虑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人民币汇率变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制定的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客观、合理。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94,4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328,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监事会认为：2019 年，公司实现了销售与净利润的双增长，其中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 26.04%，创公司历史新高。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0 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申请 2020 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是为了确保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其基本融资需求。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现金流稳定，风控能力较强，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故我们同意 2020 年度母公司兴瑞科技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15,000 万元，其中 3,700 万元由子公司慈溪中骏提供抵押担保，3,200 万元由子公司苏州中兴联提供抵押担保，其余 8,100 万元由子公司苏州中兴联提供保证担保；同意子公司宁波中瑞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3,000 万元，由母公司兴瑞科技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上述两笔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张华芬夫妇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同意 2020 年度母公司兴瑞科技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5,000 万元。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累计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利于提高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及其他资金投资计划，不会损害公